

第十届中国法社会学年会(2025)在武汉大学召开

数字时代应重构纠纷化解理论体系

日前，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法社会学年会(2025)召开，会议主题为“法与纠纷解决的多样化——传统与创新的交响”。与会专家围绕“法社会学视野下的传统纠纷解决机制”“数字时代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社会学观察”等议题展开研讨。

法社会学需成为“数字社会的模拟器”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季卫东教授认为，社会大转型对现代法治秩序构成严峻的挑战。仅就法学界而言，数字技术导致法的社会理论发生范式

革命，专家学者不得不为全新的社会议题寻找更加多样化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在新的时代机遇下，需要从前现代性、现代性以及后现代性交错互动的角度来重新认识和阐释数字时代的审判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的本质，这对法治中国和数字中国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法学院秦前红教授表示，在数字时代，法社会学应对以下核心挑战做出理论回应：第一，传统法律确定性与以人为本的消解；第二，城市化进程中的多元规范冲突；第三，数据 AI 对法律系统确定性的重构；第四，从因果到关联的范式转型；第五，全球化与本土

化的张力。对此，法社会学未来需成为“数字社会的模拟器”，通过整合多元研究路径构建能解释技术驱动社会转型的理论工具。他认为，法社会学在数字时代的核心使命是在算法统治与人性尊严之间守护平衡，使法律既成为技术革命的“稳定器”，又保持批判反思的“解构力”。

建立综合治理平台实现纠纷云治理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文科一级教授张静从法社会学关注的问题出发，探讨了法律观念对社会现实中人们社会行为的影响。通过调查国内民众对司法问题的反馈，可以

发现人们对产权、公正等法律概念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其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所采取的行为决策，这也是中国民间存在大量非正式规范和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原因。

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中西书院、光华法学院梁治平教授从“法”概念出发，通过比较中西不同的法律语义，揭示了两种法律文化的差异与分歧。他认为，民间法并非仅存在于传统社会，现代社会也处处留存民间法的痕迹，而民间法承载的正是人们日用而不知的基本法律思维特征，是一种自在之法。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要想有效解决纠纷，关键就在于能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一种民

间法或自然法思维，从最基本的是非观或普遍事理的角度出发，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实现社会公平与和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商研究》主编陈柏峰教授提出，应当整合不同的部门与结构，实现纠纷解决机制的中心化，即综合治理中心。而要实现综合治理中心的规范化，需要明确牵头部门、职能分工以及相应的运行机制和实施方案，并在制度落实期间将治理触角深入到基层社区，充分调动不同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同时，也应顺应数字化潮流，建立综合治理平台，实现纠纷的云治理，切实提高纠纷解决能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朱非 整理)

第二届中国公司法实务前沿研讨会主旨演讲综述

新司法解释应为实践探索预留空间

□ 记者 徐慧

11月16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公司法实务前沿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此次会议的主题为“实践中的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与配套规则”，与会学者围绕正在征求意见中的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展开研讨。

司法解释应当更注重商法特殊性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的主旨演讲对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草案予以评析。她肯定了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草案的及时性与体系性，认为其整合了以往司法解释的成果，回应了公司资本制度、董事责任、股东权利等关键问题。草案在处理“回购权”争议时巧妙回避了理论分歧，明确其为投资者选择权，体现了司法智慧。但草案仍需厘清民法与商法、商法实践和商法理论之间的关系，避免直接套用民法规则而忽视商法特殊性，并处理好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衔接。她还建议司法解释采取“分步走”策略，为实践探索预留空间。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赵万教授的主旨演讲围绕司法解释

应坚持的原则和要求。他认为当前草案存在“民法化”倾向，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商法促进市场效率和保护投资的核心精神。司法解释不应仅是审判便利的工具，更应承担起校正法律适用偏差、引导商事实践健康发展的功能。草案体现的“债权人优先”倾向可能破坏公司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他也认同朱慈蕴教授的观点，认为司法解释应采取“少而精”“分步走”策略，避免不成熟的规则阻碍市场经济的活力。

股权转让效力不应与股东名册挂钩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重点探讨了股权转让问题。他认为将股权转让时点系于股东名册或商事登记，将混淆股权归属与股东权利行使，不当限制股东处分自由，不符合私法自治精神。且股东名册仅具内部识别功能，不能决定权利归属。股权转让应遵循合意主义原则，参照《民法典》债权转让规则，自转让协议生效时即发生权属变更，无需依赖登记或交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朱川聚焦上市公司股票代持纠纷的审判新问题。他提出，上市公司股票代持纠纷中，争议焦点集中于代持效力及代持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当前审判实践逐步确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影响证券市

场秩序、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代持应认定无效。关于代持效力认定，需区分阶段与情节。若认定代持无效后，应遵循“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原则处理财产后果，根据股票增值或贬值情况公平确定返还不当得利范围，避免一方因无效行为获得不当利益。

商法宜以调整、控制、容忍风险为原则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范健教授从比较法视角展开分析，他认为新公司法修订后问题数量反而上升的原因之一是法律调整的方法问题，即试图用民法的理论解释公司法的修订。由于商事理念的缺失导致我国在隐名持股、股权协议、对赌协议等具体问题上争议不断。基于包容商业创新的价值目标，商事法律宜以调整风险、控制风险、容忍风险为原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俞巍围绕司法解释中涉及董监高责任的条文展开分析。他表示，司法解释第27条是对《公司法》第52条董事决定股东失权与否、失权股权处置义务的创设性规定，需要关注如何界定损失的问题。而第28条增加董监高对抽逃出资股东的追偿权，值得商榷。关于第29条违法减资的董事责任，其损害赔偿范围与“股东因减资所获利益范围”是否一致，还有讨论空间。

2025 年计算法学国际会议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

打造全球化法律与科技对话平台

□ 记者 朱非

11月8日至9日，2025年计算法学国际会议在上海举行。本届会议由清华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联合主办，以“智能体全面应用下的法治”为主题，与会嘉宾围绕智能体技术广泛应用背景下的法治创新与治理前沿展开研讨。

主旨发言环节，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利明系统阐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认定难点与规制路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宇展结合司法实践，介绍了上海数字法院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中的创新探

索。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姜江从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视角，解析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趋势与政策导向。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龙登高则聚焦数据财产权安排，提出以数据确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

与会嘉宾围绕智能体时代下的人工智能立法、数据产权与交易、数字司法与检察实践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成果与共识。未来，计算法学国际会议将坚持打造全球化的法律与科技对话平台，推动技术进步与法治秩序的协同发展，为数字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实验室入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 记者 朱非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第二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名单，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实验室入选。

据介绍，智慧司法实验室聚焦智慧司法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致力于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赋能司法现代化，贡献智慧司法的“中国方案”。实验室深度融合法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信息与通讯工程和新闻学与传播学等学科

的顶尖优势，以“突破学科边界、重构研究范式、塑造全球标准”为核心，着力推动智慧司法从“技术赋能”向“规则重塑”跃迁。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字法学与司法智能化原理、智慧司法知识生成、智慧司法体系工程和智慧司法全球战略。此次获批，将为创新人文社科研究范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注入新动能。

